

<<近代史资料专刊 - 一九一九年南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近代史资料专刊 - 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3016933

10位ISBN编号：7513016933

出版时间：2013-1

出版时间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译室 知识产权出版社 (2013-01出版)

作者：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译室 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近代史资料专刊 - 一九一九年南>>

内容概要

《近代史资料专刊: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》是由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《近代史资料》编译室主持编辑的专题性近代史资料的总称。

《近代史资料专刊: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》选题精道,内容充实丰富。

这些史料的整理出版,为推动相关领域的研究发挥过重要作用,已成为该领域研究必不可少的基础史料。

书籍目录

李廷玉所存电稿 南北议和文献 议和文献辑存 唐继尧函电 护法诤言（选录） 政闻纪要 陕西靖国军纪事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四、日商在中国仍受特别之保护大连、安东、青岛、福州、厦门数口，皆吗啡入口要道，大、安、青三处为尤多。

民国四年八月，中日继续条约规定日商在青岛各口起卸之货物，执有政府特许券者，应免税关查验。日本对于安东、青岛各关之税司关吏，力争全用日人，管理之权皆入日人之手。

不独专享私运吗啡之利，即违禁济匪之军械、违约私贩之鸦片，一经到关，立刻通过毫无阻难。

（私运军械鸦片及朝鲜官许种鸦片运入中国，年益增加，另案提议。

）又在关东之日官，对于此等贸易，或正式或非正式，靡不注意保护。

在山东铁路之日警，对于中国巡警搜捕私售鸦片、吗啡之商贩，必救护被捕之人，处罚捕人之人。

在南方私售鸦片、吗啡之小贩，执有日官护照，证明其为台湾人，即受日领事之保护。

故自中国禁烟以来，发见多数私售鸦片、吗啡之案，未闻日人曾受惩罚。

可知治外法权之效力矣。

五、嚼啡私人中国之重量吗啡未禁入口以前，每年由外运人约在四五吨之间。

迨始禁之年宣统元年，海关报册只有数两，可知走私漏税数已不少。

查在中国之外国药房准运吗啡入口，以供药品，但须报关纳税，取缔颇严。

其时西人调查私运入者实有十吨之数。

迄民国元二年，销数顿增。

据英国商部报告，一千九百十二年民国元年出口吗啡七十一吨半，其中入日本者三十一吨半；又查是年日本自销吗啡不及十五吨，其大半皆售予中国。

又据《字林西报》称：欧战以来，日本运入中国之吗啡，每年约十八吨，年年皆有增加。

自行制炼以后，闻更加多，秘密行为确查不易，然而每年十八吨之数必有赢而无绌矣。

六、日商因吗啡而获大利 英伦出口吗啡，每一安士中国七线五分价值英金十司令五便士。

日商转售于中国小贩，每一安士至少亦有英金四磅六司令八便士。

今以岁运十八吨而计，并照英伦出口价值而计，成本三十三万六千磅，转售于中国，得份二百八十万磅，其获利八倍又三分之一。

并刺打吗啡器具等项计算，每年由中国运回日本之现金，过于三千万元以外矣。

编辑推荐

《近代史资料专刊:一九一九年南北议和资料》收录1919年2月北京政府与南方军政府议和谈判的文献共7种,包括李廷玉所存电稿、南北议和文献、议和文献辑存、唐继尧函电、护法诤言、政闻纪要和陕西靖国军纪事等,是研究北洋军阀与南北议和史的原始资料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, 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